**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项目编号：GGZC2020-C2-50075-DHJS**

**项目名称：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桂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4**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17**

**第四章：磋商文件格式...... .......... ...........50**

**第五章：技术规范.... ........... ...............64**

**第六章：评标标准.... ...........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GGZC2020-C2-50075-DHJS）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桂平市财政局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GPZC2020-C2-02671），现对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GGZC2020-C2-50075-DHJS

**三、磋商内容：**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四、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1685000.00）。

**五、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六、工期均为**：120日历天。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八、磋商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自2020年6月2日08:30至2020年6月11日18:00止，潜在供应商可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登录或注册，并在系统上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逾期下载无效。

**十、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 6月 12日上午9时00分前，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依时到达参加磋商。

**十二、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6月 12 日上午9时00分前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资料属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三、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1.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5-4599368

地址：广西桂平市桂江中路商贸城6-9号（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商贸城支行对面）

1. 采购单位：桂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采购人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775-3393926 地址：桂平市

3.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十四、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home.html），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 | --- | --- |
| 1 | 1.1 | 工程综合说明：工程名称：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0-C2-50075-DHJS建设地点：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规模：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1685000.00）。要求工期为：120日历天。 |
| 2 | 2 |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
| 3 | 3 | 磋商人最低资质等级：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 4 | 13.1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5 | 14.1 | 磋商保证金：无 |
| 6 | 16.1 |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7 | 17.4 |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
| 8 | 18.1 |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 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前 |
| 9 | 20.1 | 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
| 10 | 2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30 |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home.html），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12 | 15 | 现场勘察：无。 |
| 13 |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35.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5】299号文件“工程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 |
| 15 |  |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6 |  | 合同是否调价：除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之外，本工程合同期内单价不可调价。 |
| 17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进度款支付方式：对公账户口银行转账。 |

**一、总 则**

**L.工程说明**

1.1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工期为：120日历天。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磋商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磋商人按本项目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组成**

7.1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磋商文件格式**

7.2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条件书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如果磋商人编制的磋商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的磋商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解释**

磋商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磋商人。

**9.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修改**

9.1在磋商截止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磋商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磋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磋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9.3如果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原定的编制磋商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条件书修改而引起磋商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价格**

10.1**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10.1.2施工过程中主要建材信息价除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之外，本工程合同期内单价不可调价。

10.1.3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10期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1.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预算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采购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1.6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1685000.00）**。

**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磋商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10.2.12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其想配套文件等、《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中、下册）》、 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广西住建厅下发“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及“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文执行。材料价格参考《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02期)，当地市场材料价格。

10.2.2工程管理费、利润按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限值计算，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上限值计算。

10.2.3（1）工伤保险费按桂建标〔2008〕37号《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和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0.2.4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综合总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磋商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0.2.5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3磋商货币

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报价函中列明变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单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11.磋商文件的语言**

磋商文件及磋商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资料；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执行；

（6）磋商人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7）磋商人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税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8）磋商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交)；

 （9）按本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1.2 商务标部分**（以下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总表；

（4）工程预算书。

12.1.3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2磋商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第三卷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有效期**

13.l磋商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3.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无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建议磋商人自行考虑对本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15.2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磋商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和施工图纸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4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磋商人。磋商人须在前附表第6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磋商人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磋商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

16.3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磋商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

**17.磋商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装订成册并在磋商文件目录里面显示页码，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包封袋中。包封上必须加盖磋商单位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印鉴）。

17.2 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磋商文件。

17.3 外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注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磋商人名称；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称；
5.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如果磋商人提交的磋商文件没有按上述第17.1、17.2、17.3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人。

17.5磋商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磋商截止期**

18.1磋商人应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文件递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人。

**19.磋商文件的撤回**

19.1 磋商人可以在递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磋商文件的通知。

19.2根据本须知第13.1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能撤回磋商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l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以证实其资格。

20.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磋商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开封。

20.3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检验参加开标会议的各磋商人的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开标后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4)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磋商人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磋商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会议结束；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在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要求如下：

按本须知第12.1.1条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任何一项无效或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2**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磋商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磋商人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磋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30分钟）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磋商：**

23．1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23．2磋商时，磋商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

23．3磋商小组通过对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磋商单位磋商的提纲，依次与磋商单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单位提出疑问，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磋商单位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磋商单位询问，必要时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3．5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磋商结果。

23．6 磋商原则

23．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3．6.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3．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3．6.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3．7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3．7.1 磋商文件未按条件书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3．7.2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3．7.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3．7.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3．7.5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3．7.6开标会上磋商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3．7.7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文件；

23．7.8磋商文件内容不真实；

23．7.9磋商文件不满足磋商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3．7.10磋商人不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3.7.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磋商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要求。

24.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5.磋商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磋商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错误的修正**

26.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磋商文件正本与磋商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磋商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2条及第24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6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磋商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评选出的磋商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磋商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部门投诉。

**31.成交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同时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31.2 确定出成交的磋商人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人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人。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3**.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4**.如磋商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九、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35.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

**36.解释权**

36.1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3512034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如工期延误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工程估价及其他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

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10期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4.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进度款支付方式：对公账户口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7）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1年；

（8）桥梁工程为2年;

（9）道路工程为2年；

（10）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11）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3）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如有）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磋商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资料；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执行

（6）磋商人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磋商人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税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磋商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按本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商务标部分（以下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总表；

（4）工程预算书。

（5）2017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附竣工验收证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代理的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资料；

**四、拟担任本工程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注册建造师证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 结构类型 | 合同价 |
|  |  |  |  |
|  |  |  |  |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 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六、磋商人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磋商人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税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磋商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交)；**

 **九、按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 （工程名称），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人：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专用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姓名： |
| 2 | 安全员 |  | 姓名： |
| 3 | 质量保证金 |  | 结算价的　3　%， |
| 4 | 工期 |  | 天数：（日历天） |
| 5 | 工程质量 |  | 合格 |
|  | 备注 |  |  |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生产费 | 万元 |  |
|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0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0m3 |  |

磋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预算书**

（以上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五、2017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质量达到标准 | 合同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要包括：a、施工组织机构；b、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c、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计划；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标明方向针，安排科学合理，施工平面图要与采购人提供的总平图相结合）e、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f、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 一、总 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 场 |  |  |  |  |
|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3、安全员 |  |  |  |  |
| 4、材料员 |  |  |  |  |
| 5、质检员 |  |  |  |  |
| 6、预算员 |  |  |  |  |
| 7、施工员 |  |  |  |  |
|  |  |  |  |  |

**注：**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技术规范**

本磋商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业主代表、专家共三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

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技术方案分………………………………………………………………………………65 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65 分） |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5 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 5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助理工程师职称得2分。 |
|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10 分） | 优10分、中6分、差3分优：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其余至少4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中：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其余至少2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差：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岗位证书不齐全。 |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0 分） | 施工方案（满分10分） | 优10分、中6分、差3分      优：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中：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差：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满分15分） | 优15分、中10分、差5分   优：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赶工措施的。中：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差：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5分） | 优5分、中4分、差3分     优：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 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 20 分） | 优20分、中14分、差7分    优：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先进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中：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基本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较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差：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不清，没有针对性，难以执行；项目关键技术不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没有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解决方案不可行。 |

3.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5 分）

考核期内，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此项考核期为2017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必须有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截图并审核通过，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1. 总得分 =1 + 2 + 3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

磋商。

3.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